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5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交易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125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答复:

一、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联威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价10.15亿元收购湖州衍庆持有的华坤印代（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标的公司为特型服务公司,除直接持有目标公司华坤威盛51%股权外无其他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智能服务业务,属于大数据和互联网营销行业;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型包装产品与重型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将构建上市公司双主业发展的业务格局。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经营决策机制和管理层结构等,分别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华坤印代及华坤威盛实施有效控制;(2)结合公司前业务情况、人才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大数据和互联网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整合交易标的;(3)公司对收购后整合团队和业务的具體安排,包括管理团队、系统运营技术、主要供应渠道及销售渠道等重要经营要素;(4)实现业务协同的具体实施方案及负责人员安排,充分说明协同方案是否具有可实施性;(5)对原有包装业务的发展计划及战略预期;(6)结合前述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作价10.1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包括控股股东借款、并购贷款等。截至2020年中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0.8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具体融资方案、借款期限、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2)控股股东借款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质押等安排;(3)截至目前并购贷款事项进展,公司是否已与相关贷款方达成融资协议,是否涉及为对方提供担保权益和抵押;(4)量分析本次交易的财务费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大额资金支出是否导致公司财务压力,是否对上市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5)就前述大额资金支出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重组设置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华坤印代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600万元、11,800万元、15,300万元。根据盈利预测,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预计将实现净利润1.67亿元、2.31亿元、2.99亿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低于盈利预测,并且202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仅0.33亿元。同时,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在业绩增长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收入增幅及业绩补偿期限内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业绩补偿承诺净利润的90%部分对华坤威盛核心人员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业绩奖励业绩考核补偿的确认标准,是否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增长;(2)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奖励及业绩考核、激励规则,请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奖励的必要性,可实施性以及本次评估给予的允允性;(3)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具体奖励方案,会计处理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据披露,本次交易披露前控股股东曹文浩曾两次转让股权,受让方涉及本次交易对方孟宪坤。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时,控股股东拟向孟宪坤转让上市公司18.45%股权,目前已终止。第二次转让,控股股东拟向济南铁铸转让上市公司18.45%股权,孟宪坤为济南铁铸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1%的合伙份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穿透披露济南铁铸出资人;(2)控股股东向孟宪坤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前次转让上市公司18.45%股权,孟宪坤是否控制铁铸股份,通过该种投资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出资、过户进展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其他增值服务三大类。请公司补充披露:(1)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经营业务结构、职工人数、管理团队、技术能力及优势、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对现标的公司存在技术、渠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依赖;(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竞争格局、标的公司市场地位,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3)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3.72亿元、4.13亿元以及1.21亿元,净利润1.71亿元、1.84亿元以及0.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2亿元、1.53亿元以及-0.16亿元。此外,草案预测2020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净利润1.34亿元,远高于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发生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主要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结构、订单收入利润等发生变化的情形;(2)结合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以及在在手订单和合同情况,说明7月单实现营业收入3.02亿元及净利润1.34亿元的可执行性及合理性;(3)结合以前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入确认是否谨慎;(4)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常年低于净利润的原因,是否存在盈利质量较低的风险;(5)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关联交易情况及占比,是否存在收入主要来源于关联方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20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对嘉兴乐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嘉兴乐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52万元以及1350万元,合计占营收

占比比重超过20%。公司2018年前三大客户、第四大客户杭州正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泰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成立于2018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与上述四家公司历史上发生业务往来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业务类型、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2)据公开信息嘉兴乐朗与嘉兴乐玩注册地址一致,请说明嘉兴乐朗与嘉兴乐玩是否属于关联企业,草案中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3)说明杭州正泽数据科技、山东泰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4)列示前五年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当年成立年限少于三年的公司情况,并分别说明相关业务商业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草案披露,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华坤威威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87.94万元、33,084.47万元和36,758.71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2%、75.99%和84.3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总资产占比逐年提高。公司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0.36。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信用销售政策以及应收账款结算方式;(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大款方,并结合账龄、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发生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70.37%、68.50%以及56.06%,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66.34%、64.35%以及62.39%,公司对后续周期的毛利率率预测在63%以上,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且最近一期毛利率明显低于预测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收入和成本明细,说明2020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上述因素是否消除;(2)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说明盈利预测中采取的毛利率率水平预测依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